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4-53 号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

司同日发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